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3日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

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